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通过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将海口汽车东站房产主体楼房屋及场地6941.8㎡出租给海口中山医院有限公司,承租期限为:年租金220万元(18.33万元/月),递增条件不高于每3年递增3%,租赁期限为9年(不含装修准备期),9年租金合计人民币19,428,514.29元(含增值税税金),装修准备期6个月,租金支付按季度支付,合同保证金60万元,经营业态为商业、娱乐、医疗、教育培训、办公场所等合法经营业态。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服务中心大楼招租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服务中心大楼一层部分房产及三至九层全部房产(共计约19656.17平方米)租给海南佳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佳德酒店公司”),租期18年,18年租金合计人民币160,201,647.36元(含增值税税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服务中心大楼公开招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号)、《关于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服务中心大楼公开招租项目比选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号)、《关于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服务中心大楼对外招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号)。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研究海南新汽车站综合楼整体出租事宜》,同意海口分公司对陵水新汽车站综合楼3442.62平方米房产及前场700平方米场地进行公开招租,具体条件为:年租金不低于120万元(10万元/月),递增条件不高于每3年起年递增3%,租赁期限不超过9年(不含装修准备期),装修准备最长不超过6个月,租金支付不低于按半年度支付,合同保证金不低于3个月租金,经营业态为商业、办公、酒店、医疗等合法经营业态等。经公开招租,最终,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为第一候选人,中选人报价为租金为120万元/年。该事项发生时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二层房产招租的议案》,同意将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二层房产招商方案作为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二层6478.23平方米房产先按分层分块方式作为商业业态进行公开招租招商,最终海南佳德酒店公司作为中选候选人,中选人报价为122.9873万元/年,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二层房产招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号)、《关于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二层房产公开招租比选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号)。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租屯昌汽车站客运楼一、二、三层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昌海汽开发公司”)按《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商方案》出租屯昌汽车站客运楼一层约2946.8㎡部分房产进行公开招租,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首年租金不低于93万元(月租金7.75万元)进行公开招租,最终屯昌屯城屯城屯城(以下简称“苏格瑞酒吧”)作为中选第一候选人,中选人报价为租金为93万元/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屯昌汽车站客运楼一、二、三层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屯昌汽车站客运楼一、二、三层部分房产公开招租比选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号)。

上述交易事项除《关于审议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服务中心大楼招租方案的议案》,该笔交易已经与承租方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外,其余交易事项均未与承租方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上述交易事项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2023年7月26日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在相同交易类别下,上述交易事项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经审计最近一期净利润的50%以上,就本次交易事项(尚未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	标的的位置	面积(平方米)
陵水分公司	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陵水新站综合楼部分房产及综合楼前广场部分场地	陵水县椰林镇站前路海口汽车总站	4142.62
公司	海南佳德酒店公司	海口汽车总站一、二层部分房产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迎宾大道东、凤翔路南侧	6478.23
屯昌海汽开发公司	苏格瑞酒吧	屯昌汽车站一层部分房产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屯城屯城	2946.8
海口站务分公司	海口中山医院有限公司	海口汽车东站部分房产	海口市琼山区海南府路148号	6941.8

三、相同交易类别下前次的基本情况

(一)承租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仕剑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直接发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越南实施年产1.8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项目暨越南生产基地扩建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年产1.8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越南(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同时本项目为公司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新增建加捻车间、织布车间、浸胶车间、仓库等建(构)筑物建筑面积56,380平方米,购置加捻机、织布机和浸胶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仓库、配电及水处理、变配电、制冷、供热等公用工程设备,形成年产1.8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越南(一期)的建设规模。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越南实施年产1.8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项目暨越南生产基地扩建的公告》。

2、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越南实施年产1.8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项目暨越南生产基地扩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实施年产1.8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项目暨越南生产基地扩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实施年产1.8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越南(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同时本项目为公司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新增建加捻车间、织布车间、浸胶车间、仓库等建(构)筑物建筑面积56,380平方米,购置加捻机、织布机和浸胶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仓库、配电及水处理、变配电、制冷、供热等公用工程设备,形成年产1.8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越南(一期)的建设规模。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部大楼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总部大楼资产,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的全资子公司,并与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作管理运营海南华邑酒店项目(以下简称“酒店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部大楼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号)。

2.目前,该酒店项目工期即将完成,为了该项目运营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利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州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218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杨瑞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营(游泳);生活美容服务;洗浴服务;推广、汇总业务;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打字复印;翻译服务;商务代客服务;外卖递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家政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美甲服务;洗浴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礼品、礼金、花篮销售;小微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上述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描述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公司酒店项目后期的运营管理。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引进有经验的酒店管理方进行合作,共同管理运营该项目。

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注册地址:海南陵水县椰林镇中州酒店B座8楼

主营业务: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控股范围内有投资建设项目,盘活存量资产及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目标的相关业务,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现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受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承租方:海南佳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云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办博雅路528-1号2号楼309室

主营业务:酒店经营管理及设计、装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土特产、服装销售、商品贸易、商务服务、机票代理、会议接待、旅游接待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商业管理、文化特色小吃、地方特色小吃、中西餐、客房、足底保健、美发、茶艺、咖啡、西餐、物业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分公司均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承租方:屯昌屯城屯城屯城(以下简称“苏格瑞酒吧”)

经营者:陈永秋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小餐饮、小食食、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餐饮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餐饮服务(不含生油煎、炒、烤、炸、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烟零售(电子烟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承租方:海口中山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天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南大道32号海口汽车总站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托本院开展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院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心理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咨询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房屋(场地)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出租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乙方(承租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见证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租赁房屋(场地)位于陵水县椰林镇站前路海口汽车总站综合楼3442.62平方米房产和综合楼前广场700平方米场地。

2.租赁用途

办公。

3.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9年,自2023年9月16日至2032年9月15日。

4.租金及支付方式

(1)第1年至第2年期间(2023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每月租金100,000.00元,年租金合计人民币1,200,000.00元;第3年期(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每月租金103,000.00元,年租金合计人民币1,236,000.00元;第4年期(2026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每月租金106,090.00元,年租金合计人民币1,273,080.00元;第5年期(2027年9月16日至2028年9月15日),每月租金109,272.70元,年租金合计人民币1,311,272.40元;第6年期(2028年9月16日至2029年9月15日),每月租金112,550.88元,年租金合计人民币1,350,610.57元;第7年期(2029年9月16日至2030年9月15日),每月租金115,927.41元,年租金合计人民币1,391,128.89元;第8年期(2030年9月16日至2031年9月15日),每月租金119,405.23元,年租金合计人民币1,432,862.76元;第9年期(2031年9月16日至2032年9月15日),每月租金122,987.30元,年租金合计人民币1,475,848.64元;18年租金合计人民币11,870,803.26元(含增值税税金)。

(2)租金支付:按季度支付,每半年度届满前20日内支付下半年租金;

5.争议的解决

甲、乙、丙三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场地)所在地的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公司与海南佳德酒店公司签署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出租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海南佳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租赁房屋(场地)位于海口市迎宾大道东、凤翔路南侧的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二、三层6478.23平方米房产。

2.租赁用途

商业经营,不得经营KTV、酒吧等有噪音污染业态。

3.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8年,自2024年10月1日至2042年9月30日止。

4.租金及支付方式

(1)第1年至第3年期间(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每月租金336,867.96元,年租金合计人民币4,042,415.52元;第4年至第6年期间(2027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每月租金346,974.00元,年租金合计人民币4,163,688.00元;第7年至第9年期间(2030年10月1日至2033年9月30日),每月租金357,383.22元,年租金合计人民币4,288,598.64元;第10年至第12年期间(2033年10月1日至2036年9月30日),每月租金368,104.72元,年租金合计人民币4,417,256.64元;第13年至第15年期间(2036年10月1日至2039年9月30日),每月租金379,147.87元,年租金合计人民币4,549,774.44元;第16年至第18年期间(2039年10月1日至2042年9月30日),每月租金390,522.31元,年租金合计人民币4,686,267.72元;18年租金合计人民币78,444,002.88(含增值税税金)。

(2)租金支付: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届满前15日内支付下一季度租金;

5.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场地)所在地的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苏格瑞酒吧签署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出租方):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屯昌屯城屯城屯城

1.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租赁房屋(场地)位于屯昌县屯城屯城大道01号屯昌汽车站客运大楼一层出租给乙方,出租面积为2946.8平方米,其中含一个车道(面积:527.18平方米),一个客运大堂一楼一层(面积:2419.62平方米)。

2.租赁用途

酒吧、KTV、办公、商业等。

3.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9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止。

4.租金及支付方式

(1)第1年至第3年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77,500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930,000元;第4年至第6年期间(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79,825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957,900元;第7年至第8年期间(2030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82,219.75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986,637元;8年租金合计人民币7,636,172元(含增值税税金)。

(2)租金支付: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届满前15日内支付下一季度租金;

5.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场地)所在地的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海口站务分公司与海口中山医院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出租方):海口中山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海口汽车总站有限公司

1.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租赁房屋(场地)位于海口市琼山区海南府路148号海口汽车东站房产,主体楼房屋及场地面积共计6941.8平方米(其中房屋4971.44平方米,前后场地1970.36平方米)房产出租给乙方。

2.租赁用途

商业、娱乐、医疗、教育培训、办公场所。

3.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9年,自2023年12月1日至2032年11月30日止。

4.租金及支付方式

(1)第1年至第3年期间(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每季度租金(含增值税税金)共计人民币550,000.00元,其中房屋4971.44平方米,每季度租金393,888.04元,前后场地1970.36平方米,每季度租金156,111.96元;第4年至第6年期间(2026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每季度租金(含增值税税金)共计人民币566,500.00元,其中房屋4971.44平方米,每季度租金405,704.6元,前后场地1970.36平方米,每季度租金160,795.32元;第7年至第9年期间(2029年12月1日至2032年11月30日),每季度租金(含增值税税金)共计人民币583,495元,其中房屋4971.44平方米,每季度租金417,875.82元,前后场地1970.36平方米,每季度租金165,619.18元;9年租金合计人民币19,428,514.29元(含增值税税金)。

(2)租金支付: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届满前15日内支付下一季度租金;

5.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场地)所在地的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赁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开对外招租,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交易实施期限较长,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到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影响,不可控因素增加,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部履行,从而对公司收益、公司可抗风险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南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投票程序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对外出租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研发中心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7,561,289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田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9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姜兆新、李永红、独立董事杨祖一、孙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隋建刚因身体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董事田勇先生及进出口政策专家,积极组织开展生产运营,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来步推进投资计划,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3-100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与连云港丰翰益港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翰益港”)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与丰翰益港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由丰翰益港控股,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出资比例尚未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86)。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后,公司与丰翰益港对合作方式进行了充分沟通、论证,并于2023年4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明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公司于同日收到丰翰益港支付的1,000万元意向金。

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因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和事项协调解决的事项较多,未能按原计划时间节点(即丰翰益港支付意向金后的60日内)完成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解除融资投资100%股权所有查封、限制等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丰翰益港同意延长至2023年8月24日,在延长期间内,公司和丰翰益港继续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双方共同推进债务重组涉及的后续工作。

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丰翰益港、各银行债权人仍继续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合作事宜,并就该债务重组的具体合作细节、具体条款等,同时,公司与丰翰益港、各银行债权人签订正式的债务重组合作框架协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按照与各方确定的债务重组步骤根据各阶段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重组合作和重大资产出售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3-100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与连云港丰翰益港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翰益港”)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与丰翰益港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由丰翰益港控股,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出资比例尚未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86)。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后,公司与丰翰益港对合作方式进行了充分沟通、论证,并于2023年4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明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公司于同日收到丰翰益港支付的1,000万元意向金。

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因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和事项协调解决的事项较多,未能按原计划时间节点(即丰翰益港支付意向金后的60日内)完成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解除融资投资100%股权所有查封、限制等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丰翰益港同意延长至2023年8月24日,在延长期间内,公司和丰翰益港继续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双方共同推进债务重组涉及的后续工作。

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丰翰益港、各银行债权人仍继续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合作事宜,并就该债务重组的具体合作细节、具体条款等,同时,公司与丰翰益港、各银行债权人签订正式的债务重组合作框架协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按照与各方确定的债务重组步骤根据各阶段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重组合作和重大资产出售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3-100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与连云港丰翰益港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翰益港”)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与丰翰益港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由丰翰益港控股,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出资比例尚未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86)。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后,公司与丰翰益港对合作方式进行了充分沟通、论证,并于2023年4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明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公司于同日收到丰翰益港支付的1,000万元意向金。

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因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和事项协调解决的事项较多,未能按原计划时间节点(即丰翰益港支付意向金后的60日内)完成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解除融资投资100%股权所有查封、限制等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丰翰益港同意延长至2023年8月24日,在延长期间内,公司和丰翰益港继续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双方共同推进债务重组涉及的后续工作。

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丰翰益港、各银行债权人仍继续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合作事宜,并就该债务重组的具体合作细节、具体条款等,同时,公司与丰翰益港、各银行债权人签订正式的债务重组合作框架协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按照与各方确定的债务重组步骤根据各阶段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重组合作和重大资产出售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3-100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与连云港丰翰益港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翰益港”)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与丰翰益港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由丰翰益港控股,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出资比例尚未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86)。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后,公司与丰翰益港对合作方式进行了充分沟通、论证,并于2023年4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明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公司于同日收到丰翰益港支付的1,000万元意向金。

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因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和事项协调解决的事项较多,未能按原计划时间节点(即丰翰益港支付意向金后的60日内)完成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解除融资投资100%股权所有查封、限制等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丰翰益港同意延长至2023年8月24日,在延长期间内,公司和丰翰益港继续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双方共同推进债务重组涉及的后续工作。

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丰翰益港、各银行债权人仍继续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合作事宜,并就该债务重组的具体合作细节、具体条款等,同时,公司与丰翰益港、各银行债权人签订正式的债务重组合作框架协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按照与各方确定的债务重组步骤根据各阶段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重组合作和重大资产出售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3-100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与连云港丰翰益港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翰益港”)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与丰翰益港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由丰翰益港控股,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出资比例尚未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